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目 名額	國中部國文科	高中部化學科
正取	1	1
備取人數	0-5	0-5
參加複試名額	8	8

參、聘期：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資格：

一、積極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尚在有效期間者(註：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三)參加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伍、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

107年4月13日(星期五)至107年4月24日(星期二)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二、公告方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三、詢問相關事項，電話：02-82377500 轉 9711 或 9712。

#### 陸、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攜至考場應試。

二、初試不辦理資格審查，並由應考人簽具符合資格切結書，於初試當日9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繳交切結書，始得應考(切結書在本校網站首頁下載)。

三、網路報名日期：107年4月18日(星期三)8時起至107年4月24日(星期二)17時止

#### 四、報名程序：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本校教師甄選服務網，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3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數位相片檔；報名網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首頁點選**教師甄選**。

(二)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07年8月以後)，身心障礙需服務者，請填申請表(本校網站下載)；並於107年4月25日(星期三)前傳真本校人事室(傳真號碼：02-82377513)；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台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五、參加複試人員應於107年5月5日上午8時00分至8時15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並查驗教師證正本，及繳交下列影本：(請依下列順序以A4規格排列並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

(一)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四)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影本。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上述所有證件或資料，如有偽造或變造，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律究責。

#### 六、上網列印准考證：

線上報名資料經本校審理完畢後，請應試者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8時起至4月26日(星期四)17時以前，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七、報名費：

(一)初試600元：107年4月24日前繳費。

(二)複試500元：107年5月2日前繳費。

(三)郵政劃撥戶名：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帳號：19825460，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在劃撥單加註「應考人姓名」、「報考科別」及「聯絡電話」)。

#### 柒、本校聘約第9點摘錄：

本校為完全中學，爰公立高中介聘、自辦高中甄選、高中聯合教甄等各管道到校新進教師，均應

配合課程與教學需求，國中、高中部課程合併排課或任教純國中部課程及擔任國中部導師。如需任教純高中課程，應依各學科規定或本校服務年資之積分，與持高中聘書並任教國中之教師併同排列序號，但排序應為末位之序號。同年度同科如有二人以上新進教師，如需任教純高中課程，除優先以上述排序外，以服務年資(限採計正式教師年資)較久者優先；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捌、甄選方式：初試(筆試)、複試(試教與口試)。

一、初試：依成績高低進入複試，並占總成績 20%。(初試前一天本校網站公告注意事項)

二、複試：占總成績 80%。(複試前一天本校網站公告注意事項)

(一)口試占複試成績 35%：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學校認同等項目評定成績。

(二)試教占複試成績 65%：試教以 20 分鐘為原則，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項目評定成績。試教內容於試教當天上場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之。

三、試教版本如下：

科目	版本	範圍
高中化學科	不限	高二、高三
國中國文科	南一	8下、9上

四、錄取順序為：總成績相同時，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身分、試教、口試、筆試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

五、口試、試教任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甄選時間、地點及榜示

一、初試：

(一)時間：107年4月28日(星期六)10時準時初試。(初試不辦理資格審查，並由應考人簽具符合資格切結書，於初試當日9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繳交切結書，始得應考(切結書在本校網站首頁下載)。

(二)成績公告：107年4月30日(星期一)15點以前。

二、複試：

(一)時間：107年5月5日(星期六)8時20分請應試者準時報到抽籤(逾時視同棄權)。(參加複試人員應於107年5月5日上午8時00分至8時15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並查驗教師證正本，及繳交證件影本。)

(二)成績公告：107年5月5日(星期六)21時以前。

三、甄選地點：本校。

四、榜示：107年5月7日(星期一)17點公告。

拾、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12時以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現職人員需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及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教師中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貳、甄試成績（含最低錄取標準）採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拾參、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親自或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成績複查：初試：5月1日(星期二)8時至12時。

複試：5月7日(星期一)8時至12時。

二、事先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不予受理）。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閱覽暨相關委員資料。

拾肆、申訴專線：02-82377500 轉 9711、9712，或請傳真 02-82377513 惟須註明姓名及立即聯繫之電話，以憑答覆。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在本校網站（請各報考人員於考試前1日於本校網站查看相關甄選事宜）。